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1〕27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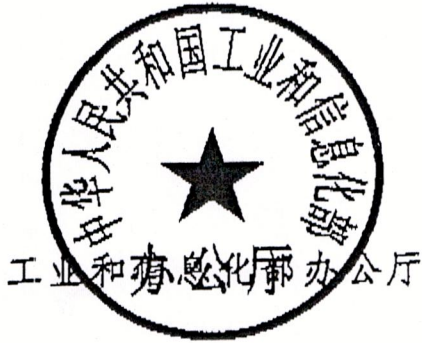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民政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强化试点示范引领效应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。请各地相关单位按照《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》，做好试点示范推荐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丁杰 010—68208261/68208243)

附件

2021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

为切实做好 2021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建设内容

面向家庭健康管理、基层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促进、康复辅助训练、互联网+医疗健康等智慧健康场景，家庭养老床位、社区日间照料、智慧助老餐厅、虚拟养老院等智慧养老场景，居家上门服务、智慧养老院、医养结合、服务监管等综合场景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、商业模式成熟的示范企业，打造一批聚集效应凸显、经济带动作用显著的示范产业园区，创建一批社会参与广泛，应用效果明显的示范街道（乡镇）及产业基础雄厚、区域特色鲜明的示范基地。

（一）企业类

深化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5G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养老融合创新应用，围绕健康监测、安全监控、养老照护、康复辅助、心理慰藉等重点方向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、商业模式成熟的试点示范企业，提供面向典型应用场景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。

（二）园区类

围绕智慧健康养老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模式创新等，吸纳智慧健康养老产业链上下游，打造产业集聚度高、发展特色鲜明、创新能力突出、配套服务完善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试点示范园区，孵化支持企业发展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提升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协同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。

（三）街道（乡镇）类

围绕应用场景，强化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5G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应用，满足老年人多层次、个性化的健康养老需求，支持建设一批社会参与广泛，应用效果明显的试点示范街道（乡镇），丰富服务种类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深化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落地，打造具有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服务模式。

（四）基地类

围绕应用场景，结合当地特色优势，统筹所辖资源，创建一批产业基础雄厚、区域特色鲜明的试点示范基地，提升科技对健康养老的支撑能力，吸引智慧健康养老市场参与主体，推动各行业与智慧健康养老跨界融合与创新，积极拓展智慧健康养老市场空间，深化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应用，推进典型应用场景落地，加强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企业类

申报主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企业，工商注册时间不少于3年，3年内未发生违法事件以及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，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具有不少于2个落地项目，以及清晰的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。企业类型包括产品企业、平台运营企业、机构运营企业、服务企业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产品企业。2020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、研发投入占总收入占比不少于4%、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10项；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或创新能力。

2.平台运营企业。2020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800万元，其中市场化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10%；平均月订单量不少于10万单、用户数量不少于50万户、应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种类不少于10种；应具有较强的平台开发/维护能力、供应链整合能力及服务运营能力。

3.机构运营企业。2020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800万元，床位数不少于300张，应用智能健康养老产品种类不少于5种；应建有信息化系统，以优化服务流程以及加强服务管理。

4.服务企业。2020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800万元，用户数不少于1万户；应建有服务信息平台，具

有较强的服务能力，并建有服务规范及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机制。

（二）园区类

申报主体为技术开发产业园、创客空间、众创空间、孵化园等产业聚集区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园区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，创建积极性高，并已将该园区列为政府重点建设或支持项目。

2. 园区社会效益显著，在依法纳税、吸纳就业、促进创业、创新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。

3. 园区具备一定产业规模，已集聚不少于 20 家现从事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企业，或 2020 年新落地智慧健康养老企业不少于 3 家。

4. 园区内智慧健康养老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收入的占比不少于 50%。

5. 建有完善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。

6. 园区内至少申报或具有 1 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企业。

7. 3 年内未发生违法事件以及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，园区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（三）街道（乡镇）类

示范街道（乡镇）以街道或乡镇为申报主体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已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资金，其中信息化和智能终端产品投入不少于 200 万。

2.建设形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、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，应用不少于 5 种智慧健康养老产品，提供不少于 5 种智慧健康养老服务，为不少于 10000 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。

3.应围绕不少于 4 个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建设，其中须有医养结合场景。

4.具备良好的信息化基础，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模式为辖区居民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，提升服务质量及管理效率。

5.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企业建立考核评价机制。

(四) 基地类

申报主体为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和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条件，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化累计投入不少于 800 万元。

2.制定智慧健康养老发展规划，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从资金、人才、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3.建有统一的、互联互通的智慧健康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，实现对辖区智慧健康养老资源的统筹、监管等职责。

4.建设至少 1 个智慧健康养老体验中心，并已建设或同时申报了至少 3 个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（乡镇）。

5.应围绕不少于 8 个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建

设。

6.所辖地区至少具有 1 个医养结合机构，提供医养康养相结合的信息化、数字化服务。

7.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规范建设，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各申报主体登录 www.ihci.com.cn，进行线上注册及申报内容填写。

(二)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在系统内完成三部门推荐工作。中央企业对于推荐的成员单位要做好相关审核工作，并在系统内完成推荐工作。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。

(三)原则上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的企业不超过 3 家，街道（乡镇）不超过 10 个，园区不超过 3 个，基地不超过 3 个；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企业不超过 2 家，街道（乡镇）不超过 5 个，园区不超过 1 个，基地不超过 1 个；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，可直接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，推荐的成员单位不超过 1 家。

(四)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试点示范评审会，对推荐的企业、园区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进行评选。

（五）评选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媒体上对社会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、园区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发布 2021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并授牌。

（六）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考核评估机制，组织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、园区、街道（乡镇）、基地开展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对应用试点示范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